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旻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君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 6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